

## 消费警示

# 编了26根辫子,理发店要按根收费? 春节涨价模式下警惕消费陷阱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屠冰心

进理发店做新发型,看到价格表上写着“洗发:15元,剪发45元,扎发盘发:加10-25元”,台州黄岩区的林女士于是叫理发师编辫子,结账时被告知辫子按根收费,26根共130元。林女士认为,该店存在春节前乱收费行为,于是向区消保委投诉。

林女士理发的这家店在她家住处附近,叫黄岩名仕理发店,结账时林女士很诧异,认为价格表上没有标编辫子收费项目,那么编辫子应该属于扎发盘发范围,店家最多收25元。

面对消保委工作人员,理发店老板表示,价格表里的“扎发盘发”不包括编辫子。“因为编辫子项目平时做的人也少,就没有特地在价格表上把这个项目标注出来。”

至于编发每根5元的算法,理发店老板称,是因为临近春节,人力成本提高,理发服务行业涨价是普遍现象。

区消保委认为,商家在提供服务时,没有明码标价,其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最终经调解,理发店收取林女士50元费用,并补充了价格表内容。

## 消费提醒: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春节涨价虽有客观性,但商家也不可肆意妄为,应提前公示价格,让消费者自行选择,避免纠纷。此外,消费者在春节期间也要警惕消费陷阱,应该多留意价格,可提前询价,了解商品或服务内容后再做决定。

## 法官说法

## 客户“跳单”完成过户 法院这么判

通讯员 游情天

房子看好后,跳过中介完成过户,这让后者十分恼怒,将客户告上法庭。近日,平湖市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2017年3月31日,某经纪公司与某色浆公司签订一份中介服务协议书,约定由经纪公司为色浆公司居间介绍房屋,若成功购入,色浆公司需向经纪公司支付买卖成交总价的1%作为佣金,若色浆公司(或相关联亲属等有关联的第三人)不经过经纪公司与业主私下联络签约,色浆公司仍需支付相应佣金,并按佣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协议签订后,经纪公司工作人员带领色浆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某前往看房。然而色浆公司看中房产后,却私下与他人成立某科技公司(该公司代表人为严某某),以科技公司的名义与业主签订了价款为1500万元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完成交易。

经纪公司得知此事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色浆公司支付报酬。法院审理认为,色浆公司存在逃避支付佣金的恶意,违反诚信,构成违约,判决给付报酬(佣金)15万元等。

## 法官说法:

本案中,中介服务协议书已约定色浆公司不得与业主私下联络签约。该条属于房屋买卖居间合同中常有的禁止“跳单”(又称“跳中介”)条款,其本意是为防止买方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跳过中介公司购买房屋,从而使中介公司无法得到应得佣金。

色浆公司接受中介服务、利用中介信息、绕开中介公司直接订立合同,其行为符合“跳单”违约的构成要件,色浆公司应当向经纪公司支付佣金。

根据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 绍兴小区里的防诈骗横幅,有民警的“小心机”

## 警方提醒

通讯员 陈谊 马杰

最近,绍兴不少市民都在社交平台上议论一条横幅。

横幅上写着:“XXX小区有居民因快递丢失赔付被骗8万余元,敬请防范!”落款是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灵芝派出所民警。

有网友觉得,这要是被骗的居民看到,多少会有些尴尬;但大多数人都认为,反诈骗宣传有时候是得“简单粗暴”,而且横幅并没有点名,只是一种警示,小区其他居民看到,鉴于发生在自己身边,往往都会引起重视。

越城区公安分局反欺诈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横幅是灵芝派出所挂的。“这类横幅主要是醒目,在反诈骗宣传中比较直观且通俗易懂。很多市民平时觉得诈骗离自己很远,但当它就发生在自己的小区时,就容易激发市民自发去了解这种诈骗手法,从而达到预防效果。”而这种警情通报式横幅在绍兴已不是第一



次出现了。

而且,这些横幅还有一个“小心机”:落款都有民警的名字。这是为了提高警民双向熟悉率,让大家更加熟悉自己的社区民警。

越城区公安分局反欺诈中心提醒,春节是各类诈骗的高发期,市民一定要提高自身反诈意识,遇到可疑情况或遭遇诈骗,请立即拨打110或者全国反诈专线96110进行报警、咨询。

## 法院公告

2021年2月9日

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568号

林步章: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568号原告田岭宁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5月6日)。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余额15098.79元,本金9783.84元、利息1940.72元、违约金3374.23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10月2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日止);要求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40号

池荷芳: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40号原

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5月6日)。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余额32231.84元,本金22957.44元、利息4520.43元、违约金4753.97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8月12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日止);要求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661号

谢作兴:本院受理原告陈正辉诉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十四时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2月4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6民初8893号一案公告中被送达人“张智”应为“张智,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本报2021年2月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560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3月17日上午9:00”应更正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00”,特此更正。

(2021)浙1004民初89号

周丽君、陈卫军: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89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5月6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周丽君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息总额人民币51211.44元(其中本金39469.84元,截至2020年11月1日利息11741.60元),及自2020年11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陈卫军对周丽君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39号

徐利君: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39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5月6日)。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余额15098.79元,本金9783.84元、利息1940.72元、违约金3374.23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10月2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日止);要求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40号

池荷芳: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40号原

告浙江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5月6日)。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余额32231.84元,本金22957.44元、利息4520.43元、违约金4753.97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8月12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日止);要求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40号

周丽君: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40号原

告浙江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5月6日)。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余额32231.84元,本金22957.44元、利息4520.43元、违约金4753.97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8月12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